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7,124,210.22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3,689,136.54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

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